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学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秋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3,010,210.81	6,259,682,602.64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6,001,858.67	2,227,129,508.74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6,921,869.38	2,212,411,071.84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108,669.27	2,597,805,566.91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48	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48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0.69%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95,195,570.39	33,860,320,967.06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93,102,636.68	22,937,096,378.95	1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32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2,86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002,737.31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1,27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17	
合计	39,079,98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514,858,939	0	质押	28,000,000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166,702,906	128,709,000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156,435,720	120,771,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8,780,000	0	质押	66,95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66,275,429	0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1%	15,225,597	0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0.91%	13,700,000	0	质押	6,3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86%	13,034,9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76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514,858,939			人民币普通股	514,858,939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5,708,137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8,137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68,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8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6,275,429	人民币普通股	66,275,429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37,993,906	人民币普通股	37,993,906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35,66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4,720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225,597	人民币普通股	15,225,597
杨廷栋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UBS AG	13,034,9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9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廷栋先生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06%；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91%；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32.69%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65 万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3 万股，合计持有 6878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长45.26%，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37.78%，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活期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156.93%，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期限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增加。
- 4、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34.02%，主要系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5、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下降67.11%，系年初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下降90.04%，系年初计提的上年度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 7、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330.21%，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下降31.0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下降83.84%，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291.06%，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活期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100%，主要系上期票据融资致使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期下降89.28%，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同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	200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维持现有的经营结构，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拥有权要求本公司立即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时应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及股份公司债权人的正当权益。(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股份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2、减少关联交易的</p>			
--	--	--	--	--	--

			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并严格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发生新的占用股份公司款项情形。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收购该业务项目；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丛学年;朱广生;尹秋明	其他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1、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 25%；2、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的股权；3、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 50%。			
	张雨柏;钟玉叶;冯攀台	其他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1）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海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 25%；（2）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海贸易	200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股权；(3)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海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海贸易股权总数的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钟玉叶；冯攀台；丛学年；周新虎；郑步军	股份减持承诺	1、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4,410.56	至	366,259.1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486.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白酒行业经过将近 4 年的周期性调整，逐步走向冷静和理性应对阶段。2016 年，公司坚持“聚焦三大优势，配称三大能力，着力两大突破”的总体工作		

	思路，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8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2）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3）